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203
8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0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3
二、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
世界卫生组织	10
世界银行	11
万国邮政联盟	12
国际电信联盟	16
国际海事组织	17

* A/39/50.

目 录 (续)

	<u>页 次</u>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9
美洲国家组织	49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1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的第26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 秘书长在1984年3月1日的函件内，将这个决议的全文分送下列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所属或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行政首长，请他们提出所要求的情报，以便编入前一段所提到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3. 以下摘载秘书长所收到各有关国际组织为答复上述函件而送来的复文以及秘书长所收到有关各组织在执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8/36 A、C 和 E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已采取或已计划要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4. 本年内收到的其他复文, 或各关系组织就有关活动提出的进一步情报, 都将编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10日〕

A. 粮农组织有关活动的一般范围和目标

1. 粮农组织与《宣言》所涉领域有关的活动继续集中在非洲，尤其是南部非洲。这些活动包括向受到南非政府的种族主义和殖民政策侵害或威胁的人民提供各种援助。虽然理论上粮农组织在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各前线国家以及在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国家的广泛方案都是直接有关的，但是本报告所审查的只有那些有利于纳米比亚和为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2. 粮农组织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主要目标过去是将来还将继续是：

(a) 使这些解放运动所管理的难民社区达到粮食自给自足，并促使他们总的营养水平继续得到改善；

(b) 教导解放运动成员农业技能使他们享受小康的生活，并使他们在国家独立后能够有效地帮助本国的农业发展；

(c) 为各个解放运动培养一批决策人员、专业人员和其他有技能的工人，使他们能够在本国独立后制订和管理适当的农业政策和方案；

(d) 向各解放运动提供技术资料和分析，引导他们制订独立后的粮食和农业政策。

3. 除了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所提供的紧急粮食援助以外，粮农组织向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还采取下列形式：培训活动、直接粮食生

产支助、部门性调查和政策的制订、以及偶然从事一些关于对本组织的任务有直接关系的种族隔离各方面问题的研究（以及散发所取得的资料）。从下面的说明可以看出，即使那些未归为“培训”的粮农组织项目通常也含有一些重要的培训成份，因为培养所有各级的技能是各民族解放运动所最为迫切需要的事项。

4. 粮农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主要（但不是绝对）针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在本方案下，粮农组织执行了由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由开发计划署、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信托基金所提供资金的各种项目。

B. 培训工作

5. 粮农组织向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规划和从事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以提高各运动的有关人员在营养、儿童保健和儿童喂食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6. 1982年，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提供24,000美元的资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马齐姆巴/莫罗戈罗为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30名工作人员举办了一项课程。在粮农组织“免于饥饿运动/促进发展行动”方案下还核可了38,000美元的援助，为负责管理非洲人国民大会营地的托儿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另外两个课程。1983年，粮农组织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核拨75,000美元，为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人员协助举办一个类似的讲习班。

7. 除了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支助的项目以外，粮农组织还从经常预算中提供许多其他支助，从事同营养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培训活动。自1983年7月以来，从经常预算中已经提供一名营养干事，外派到卢萨卡，以便全部时间放在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营养培训领域的援助。在该名干事直接援助下迄今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包括：

(a) 关于生产蔬菜和营养教育的4天讲习班，有110名纳米比亚妇女和赞比亚

的女学童参加了讲习班；

(b) 关于营养和集体喂食管理问题的一周讲习班，有15名西南非民组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学前教师培训员参加；

(c) 关于营养、托儿和集体喂食管理问题的三星期讲习班有来自安哥拉的48名西南非民组妇女督导员参加。

8. 在本项目的第一阶段下，有两名纳米比亚人接受了关于渔业管理所有方面的学位培训，费用为35,030美元。1983年核可的第二阶段另外为6名纳米比亚人提供了培训经费，费用为116,400美元。这些奖学金是由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项下支助的。

C. 支助粮食生产

9. 粮农组织作为关系机构参与了一个由开发计划署支助由教科文组织执行的关于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罗戈罗索罗门·马兰古自由学院非洲人国民大会综合教育培训社区计划提供援助的项目。粮农组织参加这个项目在1980年和1981年共支出约138,000美元，工作的内容包括提供农业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以便促进定居在该学院所在地附件的非洲人国民大会难民人口的粮食自给自足。本项目的另一阶段正在向开发计划署提出，申请资助，其中有更大成份属于农业方面(43万美元)。

10. 另外在“免于饥饿运动/促进发展行动”方案的协助下还调集了更多的资源，使非洲人国民大会能够在该自由学院建立一个乳品企业，并提供有关的培训工作，以确保充足的牛奶供应，尤其是向难民社区内的儿童和怀孕妇女供应牛奶。

11. 1979年快要终了时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展开了一个援助泛非大会取得粮食生产自给自足的项目，向泛非大会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农业设备以及其他投入品，以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加莫约开辟一个难民过渡点。在1982年为止的3年期间外部投入总额达到297,800美元。1983年粮农组织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1万美元，以便为将要在巴加莫约县基顿加的一个多用途中心内

建立一个泛非大会农场进行开发规划之用，为协助设立这个农场，开发计划署已核可了一笔 255,550 美元的款项，供粮农组织执行一个有关项目。

D. 部门性调查和政策分析

12. 这一类项目的目的是搜集并向西南非民组供应关于纳米比亚农业情况和潜力的各方面技术资料，并制订独立后早期阶段的有关备选政策和应急计划。所有项目都是“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组成部分。

评估土地的可能适用性—(229,712 美元和 9 万美元)

13. 本项目第 1 阶段由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所有可取得的有关数据都已收集完备，并已利用卫星图象编制了关于适用各种农业（包括牲畜生产）和林业的土地情况的地图和报告。两名纳米比亚人获得了奖学金接受关于编制土地使用清单的培训。粮农组织应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请求，正在从事本项目的一个后续阶段工作，包括从事进一步的卫星图象研究，涵盖整个的纳米比亚领土，以作为对联合国制图组正在从事的关于编制一幅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工作的一个贡献。这项后续工作的经费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

开发农业水力的规划工作(163,500 美元)

14. 本项目的立即目标是为独立后的纳米比亚开发农业水力资源编制初步研究报告和计划。还将在邻近各国培训大约 20 名纳米比亚的土地和水利技术人员。资金将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

分析渔业方面的政策备选方案和编制备用计划(252,000 美元)

15. 本项目将详细分析各种政策备选方案，供纳米比亚独立后发展渔业部门之用，以及为继续在纳米比亚外海捕鱼制订备用计划。本项目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29日〕

民航组织理事会继续准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并邀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民航组织研讨该有关区域事务的各项会议。民航组织正在积极地参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民用航空培训奖学金方案在一名顾问对民用航空的需要从事了评价后目前正在全面执行中。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2日]

1. 卫生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所做的贡献主要包括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非洲难民以及各前线国家、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提供的保健援助。

2. 1983年第三十六次世界卫生大会根据第WHA36.24号决议，再次请总干事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为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争取所需的保健部门的支助。它还促请总干事继续采取适当步骤，执行关于种族隔离和保健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所载的行动计划。

3. 世界保健大会在关于向非洲难民提供保健援助的第WHA36.26号决议中重申卫生组织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把向非洲难民和志愿返回者提供援助一事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请总干事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健康状况，以确保即时而有效地向他们提供援助。

4. 世界卫生大会在关于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第WHA36.24号决议中决定，卫生组织应当继续(a)采取适当而及时的措施来协助各前线国家、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解决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的严重保健问题；(b)向遭受南非攻击的那些国家的国民保健方案以及由于战争的需要而执行的这类特别保健方案提供医疗援助、保健人员、医疗队、药品和财政援助等。

5. 去年，卫生组织继续在保健方面同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民组进行合作。第A/38/111号文件已提请大会注意这项合作所列各项目标。

6. 卫生组织继续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罗戈罗多民族解放运动训练中心提供技术支助。除了开计划署提供的经费以外，卫生组织在1982-1983两年期间向该中心捐助了21,000美元。

7. 卫生组织同西南非民组的合作包括训练、奖助金、提供药品和医疗设备等方面。在1982-1983两年期间，卫生组织从它的经常预算中拨了197,800美元给这个方案。在同一期间，卫生组织动用了35,943美元，从事紧急救济活动。

8. 卫生组织还继续同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进行保健合作。在1982-1983两年期间，卫生组织向一项国家间保健合作项目划拨了67,400美元。

9. 卫生组织还向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难民提供医疗用品、药品和奖助金。

世界银行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9日]

1. 世界银行前次在就纳米比亚问题给联合国的信函中指出，它无法提供财政支助，因为该银行的《协定条款》规定只能向成员国政府贷款或由成员国政府提出保证。这项规定使该银行无法考虑向殖民地或各民族解放团体这类实体提供贷款。

2. 虽然受到这项条款的限制，为了加快向表示愿意加入为成员国的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发展援助，该银行在过去已采取步骤，在它们成为成员国以前，即已开始同其政府当局讨论发展政策，派遣经济访问团，并向有关国家提供世界银行的资料。因此，就纳米比亚的情况而言，世界银行已作好准备，在独立的条件已经获致协议，并且新的政府当局表示有兴趣成为世界银行成员国时，便会考虑提供上述各种援助。在这方面还可以一提的是，在津巴布韦成立现政府时，该银行便迅速提供援助，以支助它的各项发展工作；津巴布韦在1980/81年获得了

1.07亿美元的贷款和信贷，它在同一财政年度成为世界银行的成员国。之所以可能这么做是因为在津巴布韦成为世界银行成员国以前即已开始进行筹备工作。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 法文)

(1984年4月20日)

A. 向难民和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1. 万国邮盟曾向下列国家人民和领土提供以下援助:

2. 1979年, 万国邮盟向两名巴勒斯坦人提供两个为期四年的奖助金, 前往大马士革阿拉伯邮政学院接受邮政事务管理训练。这些奖助金由万国邮盟特别基金资助, 至1983年9月结束。

3. 1983年万国邮盟向安圭拉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各提供一个奖助金, 参加由万国邮盟安排的, 从5月30日至6月4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 讲英语的西印度群岛分区域邮务总监技术会议。

4. 万国邮盟的顾问们分别从1983年6月7日至25日和6月26日至7月25日访问了安圭拉和蒙特塞拉特, 讨论邮政管理问题。

5. 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 库克群岛获得一个奖助金, 参加从1983年7月1日至29日在斐济举行的, 在区域项目 RAS/81/036, “邮政服务: 训练和咨询服务”下专为太平洋分区域举办的一个训练班。

B. 向新近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6. 万国邮盟在非洲资助的活动包括:

(a) 向吉布提提供一个奖助金, 参加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关于公共关系和商业活动的讲习班;

(b) 向津巴布韦提供一个奖助金，参加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邮政规划员讲习班，以及另一个奖助金，参加在布兰太尔为邮政教员举行的进修课程。

7. 万国邮盟在加勒比区域资助的活动包括：

(a) 向安提瓜、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以及格林纳丁斯等各提供一名奖助金，前往参加上文提到的邮政总监会议（参看第3段）；

(b) 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供两个短期顾问团一个有关邮政职业训练（1983年6月6日至30日），另一个则有关邮政管理问题（1983年7月18日至8月6日）；

(c) 为多米尼加提供两个短期顾问团，一个有关邮政职业训练（1983年10月2日至27日），另一个则有关邮政管理问题（1983年11月28日至12月16日）。

8.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两个由万国邮盟资助的奖助金，前往参加由设于曼谷的亚洲和太平洋邮政训练中心举办的特别课程，一个为教员训练课程（1983年1月10日至3月4日），另一个则为财政管理课程（1983年7月10日至8月26日）。

9. 万国邮盟还为瓦努阿图提供一个奖助金，前往参加设在曼谷的亚洲和太平洋邮政管理训练中心举办的邮政财务管理讲习班（1983年7月4日至8月26日）。

10. 吉布提和津巴布韦正在参加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下述区域项目的活动：

(a) 区域项目 RAF/78/026，“改善邮政服务以及相同经济集团国家间和各邻国间的交流”，持续到1985年为止（吉布提和津巴布韦）；

(b) 区域项目 RAF/77/027，“为邮政教员举办的教育和训练服务”，在讲法语和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举办，将在1984年结束（吉布提）；

(c) 区域项目 RAF/78/046, “组织安排训练服务和训练邮政教员: 内罗毕和布兰太尔国家间邮政训练学校”, 为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开设课程, 到 1985 年结束(津巴布韦);

(d) 区域项目 RAF/81/054, “改善内陆国家的邮政服务”, 将于 1984 年结束(津巴布韦)。

11. 万国邮盟资助的区域项目: 在区域项目 INT/82/X41 下, 向伯利兹派遣一个邮政服务领域的部门性支助顾问团(1983年9月2日至30日); 在区域项目 DMI/83/001 下, 向多米尼加提供一个奖助金, 参加联合王国举办的邮政管理训练班(1983年1月31日至6月19日)。

12. 开发计划署在区域项目 RAS/81/036, “邮政服务: 训练和咨询服务”下提供的援助:

(a) 向基里巴蒂提供一个组织安排邮政服务的顾问团(1983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 以及两个奖助金, 一个参加在曼谷举办的邮政管理讲习班(参看第8段), 另一个参加在斐济举办的讲习班(参看第5段)。

(b)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一个关于管理问题和组织安排邮政服务的顾问团(1983年7月28日至9月2日) 以及一个参加斐济举办的讲习班的奖助金(参看第5段)。

(c) 向图瓦卢提供一个奖助金, 参加在曼谷举办的财政管理特别讲习班(参看第9段)。

(d) 向瓦努阿图提供一个奖助金, 参加在斐济举办的讲习班(参看第5段)。

C. 即将提交 198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

在伯尼尔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的决议

13. 按照《联合国—万国邮盟协定》第四条的规定, 万国邮盟总干事通常向

万国邮盟执行理事会提交有关《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提请注意与各专门机构有关的那些部分。但是，由于执行理事会已于2月27日举行会议，而万国邮政大会将从6月18日至7月27日在汉堡开会，因此不能提出这些决议。但是，将用特别文件把非殖民化问题提交大会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

[原件：英文]

[1984年5月4日]

已经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38/51 号决议，国际电联将提供有关进一步发展的资料。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 英文)

(1984年4月2日)

1. 海事组织1983年3月15日的信件(参看A/38/111)中所载的各项措施, 在适当情况下海事组织仍然加以适用。 现将这些措施开列如下:

- (a) 关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都经常向海事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 以供参考并视情况需要, 采取行动;
- (b) 海事组织同非统组织在1974年2月21日所缔结的一项合作协定的范围内, 保持合作关系。 按照这些安排, 海事组织和非统组织将就合作问题相互协商, 包括在适当领域内向新独立国家提供援助, 并向仍然从事独立斗争的国家的人民提供援助。 在协定制定过程中, 曾经就是否可能向非洲仍然从事独立斗争的国家的难民提供海事训练问题, 举行协商;
- (c) 海事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进行两个项目的合作, 这两个项目题为“纳米比亚的运输调查”和“海事训练和港口调查”;
- (d) 海事组织大会和理事会决定, 凡是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 都应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事组织的各种会议, 参加这些会议的邀请书已经寄给有关的解放运动。

2. 根据提出的要求，海事组织理事会将收到有关大会第38/51号决议的资料。理事会就这项决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将在适当时机提出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84年5月7日)

1. 知识产权组织确保执行这项决议的活动将向定于1985年9月举行的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下届会议提出。

A. 向来自殖民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

2. 通过知识产权组织所作出的安排，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邀请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大会提名候选人，以便参加1983年在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内的培训工作。响应这项邀请的结果，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内提出了13名候选人，结果获得了两名奖学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了工业产权和版权方面的两名候选人，结果获得了一名奖学金；泛非大会提出了工业产权和版权方面的两名候选人，结果获得了一名奖学金。在1984年度的培训工作方面，也提出了一项类似的邀请。

B. 同非统组织协商向殖民领土内的
人民提供援助

3. 1978年2月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同非统组织行政秘书处就有关向非洲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问题举行协商，根据这项协商的结果，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通过非统组织向每一个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两名奖学金，供殖民领土人民学习。提名这些候选人的程序，可以适用非统组织同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所确定的程序。

4. 关于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问题，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之间还在讨论之中。如果需要的话，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向有关的理事机构提出关于这些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的建议。

C. 向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5. 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就1983年的培训工作问题，邀请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的政府提出候选人。响应了这项邀请，安哥拉、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提名了15位候选人，获得了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内的5名奖学金。

6. 在1983年11月，一名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和两名由葡萄牙政府提供经费的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作为第一个步骤，前往卢旺达考察，以响应该国政府要求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援助。考察团的目的是要同该国政府负责工业产权和版权的有关当局一同调查有关合作的需要和可能性，以便就编制一项项目提出建议。

7. 1983年6月在苏瓦举行了一个关于南太平洋国家工业产权问题的介绍性讨论会，参加者包括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索罗门群岛和汤加。讨论会之后接着举行南太平洋各国政府官员的高级会议，审议工业产权方面的合作问题。

这两个会议是由斐济政府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并接受开发计划署一个区域项目名下的援助。

8. 响应知识产权组织发出的一项关于提供一名区域间部门顾问服务的通知，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了来自安哥拉、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和瓦努阿图各国有关提供这项服务的要求。

D. 中断对南非的一切支持和 拒绝南非的援助

9. 在1977年9至10月间，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决定要求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拒绝邀请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各机构和工会的任何会议”，并“将题为‘排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任何方式参加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机构和工会’的项目列入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的1979年会议议程中”。

10. 在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1979年会议时，一项关于将南非排除出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由于少了五票，没有获得必要的大多数。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继续使用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1977年的决定，从1977年10月以来，他没有邀请南非政府参加知识产权组织所召开的任何会议。

11. 还必须指出，南非政府没有从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任何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E. 关于纳米比亚和前线国家的 援助和其他行动

12. 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曾经通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该理事会可以提名候选人参加知识产权组织1984年的培训工作。

13. 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又决定，他如果收到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提出的任何有关参与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会议的要求，他就会向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提出。

14. 关于前线国家，知识产权组织1983年的训练方案向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候选人提供了奖学金。关于1984年的训练，已经向前线国家政府送出了邀请书。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10日)

1. 农发基金成立协定第二条声明，“本基金的目标是调集额外资源，以优惠的条件提供给发展中会员国从事农业发展”。此外，同一项协定第七条第(b)段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农发基金所提供的资金，“限于农发基金成员的发展中国家”。

2. 根据上述条款，第38/36和38/51号决议不属于农发基金任务规定的范围，因此没有提供任何财政援助。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17日)

由于原子能机构及其方案具有高度专门化和技术性质，只涉及原子能的和平用途，因此原子能机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5日)

1. 贸发会议秘书处向1983年6月6日至7月2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了一项报告，标题是“贸发会议——向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TD/222)。这项报告审查了贸发会议在援助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提供援助方面的各项活动。

2. 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时，采取唱名表决方式，以84票对一票19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关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提供援助的第147(VI)号决议。会议在该决议第一段中，敦促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7/233号决议的要求，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合作，通过提供适当的技术专门知识，编制一项关于一个独立纳米比亚经济规划问题各方面的综合文件。在同一项决议第二段中，会议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同非统组织协商，从事一项关于南非被压迫人民经济和社会状况的综合性调查；并敦促开发计划署署长针对这项目标，向贸发会议提供适当的资源。

3. 遵照这项决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同开发计划署接触，争取进行这项调查的资源。但到现在为止仍然无法取得这些资源。关于纳米比亚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已经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主任保证合作，包括在其管辖范围和财政能力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技术专门知识，以编制一项关于经济规划问题的综合文件。

4. 贸发会议继续向西南非民组、南非人民大会和泛非大会提出邀请，并提供旅行和日用津贴，让他们各选派一名代表参与贸发会议的有关会议。在1983年3月至1984年4年期间，西南非民组、南非人民大会和泛非大会代表出席了下列会议：

<u>会议名称</u>	<u>参加组织</u>
联合国热带木材会议, 1983年3月14-31日	西南非民组 泛非大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983年4月18-29日	泛非大会
联合国糖业会议, 1983年5月2-20日	泛非大会 西南非民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六届会议, 1983年6月6- 30日	西南非民组 南非人民大 会 泛非会议
联合国糖业会议, 第二部分, 1983年9月12-30日	南非人民大 会 泛非大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83年10月3 -14日和28日	西南非民组 南非人民大 会 泛非大会
联合国技术转让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83年10月17 -11月4日	南非人民大 会 泛非大会
联合国热带木材会议, 1983年11月7-8日	泛非大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84年3月26 日-4月6日和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1984年4月2- 3日	西南非民组 南非人民大 会 泛非大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23日]

A. 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

安哥拉

1. 在安哥拉的纳米比亚难民人口估计有7万人，其中4万人居住在匡扎-苏尔省离卢旺达以东约300公里的卡布塔。西南非民组继续共同承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项目的业务。

2. 1983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拨了400万美元的援助给这群难民。项目包括：改善土石公路，必须在当地采购建筑材料以及车辆的行驶和维修等（315,000美元）；国际采购基本救济物品、教学材料、医疗设备和药品、车辆、建筑材料和农业设备等（500万美元）；将捐赠物品运往安哥拉（100,000美元）；在匡扎-苏尔省的难民安置区建造六间教室、厕所和适当的居住设施（110万美元）以及一间面包厂和一所包括制鞋、纺织和修车场的职业训练中心的第一阶段工程（100万美元）。

3. 1984年拨款430万美元给安哥拉的纳米比亚难民。即将执行的项目包括采购药品、基本救济物品、车辆和农产品（670,000美元）；匡扎-苏尔省职业训练中心的第二阶段建造工程（612,000美元）；为残障难民建造一个复健中心（280,000美元）；小学生的膳宿设施（100万美元）；建造养鸡场（250,000美元）；通过采购建筑材料供自助住房计划和改善通往匡扎-苏尔安置区而进行的改善基层设施的工作（800,000美元）；充分提供驾驶和维修车辆所需的技术支助并将捐赠物品运往安哥拉。

博茨瓦纳

4. 1983年通过提供基本服务和发展农业及其他部门赚取收入的项目来援助居住在博茨瓦纳杜克威难民安置区的82名纳米比亚难民，援助目的是帮助难民以自力更生的方式就地定居。

5. 另外向前往肯尼亚的45名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每月发放生活津贴、衣服、学校餐费和制服等。向13名纳米比亚人提供工作许可证，并协助6名纳米比亚人采购工具和设备。

赞比亚

6. 1983年向西南非民组划拨了100,000美元，采用许多方法，包括采购粮食、衣服、药品、教学材料和运输工具来援助尼扬戈中心的4,500名纳米比亚人，其中大部分为妇孺。1984年又为此划拨了83,216美元。

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83年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了30,000美元，1984年又捐助了30,000美元。

教育

8. 继续向居住在庇护国内外的初中低年级水平的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提供奖助学金。1983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居住在庇护国的29名学生（博茨瓦纳21名，赞比亚8名）提供了5,529美元的援助；向居住在庇护国以外的336名难民学生（塞拉利昂148名，喀麦隆110名，尼日利亚78名）提供了803,407美元的援助；以及所涉交通运输费用50,902美元。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365名纳米比亚难民学生中，有307名从事学术研究，有58名接受职业训练。

B. 向西南非难民提供援助

9. 难民专员办事处自从提出上次报告以后（参看A/38/111/Add.1），继

续落实其在许多部门向南非难民所作的现行承诺，如保健、教育、就地定居，以及在适当时候重新安置等。

安哥拉

10. 据估计，安哥拉境内约有 6,200 名南非难民，主要在卢旺达和本格拉地区。1983 年为各项方案划拨了 350,000 美元，包括向马兰热省提供发展农场所需的设备和农业投入，该省约有 100 名南非难民已经开始耕种政府为此目的交由非洲人国民大会处置的 6,000 公顷土地；向保健部门提供援助，如采购一辆救护车和机动医疗站以及一个小医疗站所需的设备等；以及为改善运输而采购数辆卡车。

11. 1984 年的援助数量将会增加。打算用 770,000 美元来从事农业工作；将要进行调查研究以协助非洲人国民大会改善各项有关的后勤工作；并将在卢旺达附近着手建造一个机械工场和运输中心。

赞比亚

12. 1983 年，在获得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前，有 250 名南非难民获得辅助性援助，费用达 40,000 美元。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 1983 年为莫罗戈罗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拥有的一个农场划拨了 210,000 美元以采购设备，1984 年又划拨了 71,300 美元供建筑和采购工场所需设备之用，以帮助 2,500 名南非难民在那里接受训练。1984 年又向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划拨了 100,000 美元的运输实物捐助，以及在基东加的一个农场训练 250 名泛非大会成员所需的 80,000 美元。

14. 除上述援助以外, 1983年期间还向大约500名南非难民划拨了数额达17,008美元的辅助性援助, 如粮食、衣服等。

博茨瓦纳

15. 协助博茨瓦纳杜克威难民安置区的大约143名南非难民参加各项赚取收入的项目。还协助14名难民购买他们就业所需的工具。

莱索托

16. 1983年曾向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大约165名南非人提供物质援助, 以满足他们的日常需要, 以便取得持久的解决办法。向该项目划拨了总额达50,000美元的款额, 其中包括生活津贴、医疗和牙医、粮食, 基本衣服和当地交通费等这一类的项目。

17. 通过与劳工组织合作执行的一个项目, 帮助莫桑比克境内的大约17名南非难民经营小商业和从事其他赚取收入的活动。

莫桑比克

18. 1983年12月31日在莫桑比克的南非难民总数为149人。已向大约100名南非难民提供辅助性援助, 包括粮食和医疗。

19. 距离与普托大约30公里的与鲁昆内提供住宿的训练中心的建筑工程因技术问题而数度拖延, 现正继续施工, 预期将在1984年8月31日建成。这个中心最初将容纳70名训练学员。

20. 就地定居援助仅限于通过职业训练和葡萄牙语训练帮助来自南非的难民谋职, 并开设小型商业企业。这个项目已向三个南非家庭提供援助。

教 育

21. 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一项长期安排，向南非难民提供小学教育援助，直到完成中等教育一年级的水平。

2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83年划拨了194,765美元，援助七个庇护国的183名南非难民学生。另有3名学生在其庇护国以外的尼日利亚接受援助。其中有184名学生从事学术研究，2名接受职业训练。

重新定居

23. 1983年提供了43,000美元，以供来自莫桑比克、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博茨瓦纳的南非难民在安哥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重新定居。

C. 同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合作

24. 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各项有关大会决议，继续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密切合作。西南非民组、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安哥拉的纳米比亚难民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南非难民的执行伙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满足这些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维持着密切而积极的关系。西南非民组、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1983年10月举行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会议，他们对辩论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1984年5月3日〕

开发计划署的作用限于向庇居于邻国的受影响人民提供发展援助。这种援助必须着重：(a) 援助殖民地人民（通过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实现自给自足，在庇居的非洲邻国内过不错的生活；(b) 通过各种水平的训练，帮助他们准备在将来能够回返自己本国时，负责任地参与其本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详见署长就援助纳米比亚（见附录1和2）及援助民族解放运动（见附录3）问题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4年1月31日〕

附录1

计划执行情况

特别援助计划

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

DP/1984/14号文件

署长的报告

导 言

1. 在大会于1966年取消南非对西南非的委任统治权(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以后, 联合国终于视纳米比亚为它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2248(S-U)号决议设置为一个合法的管理当局——对之负有行政责任的一个领土。为了协助发展纳米比亚, 训练和培养其居民迎接独立和自决, 大会于1976年在联合国系统内展开了一个全面援助计划, 其期限包括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目前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的最初几年。为了解决该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发展问题, 这个国家计划提供了训练机会、基本数据分析 and 政策选择办法, 俾得纳米比亚人民能够承担起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行政和技术责任。

2. 由于国家计划的展开, 自从第一个发展周期以来理事会已为纳米比亚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国家计划范畴内筹措发展活动经费。所有由指规数提供经费的项目均归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掌管理。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行政骨干。

3. 开发计划署的指规数仅为国家计划经费总额中的一部分; 该计划大部分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经费。根据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商订的指导准则, 开发计划署应在纳米比亚专员提出请求时对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经费的国家计划项目的发展、执行和监督提供援助。项目执行应按照开发计划署的通常办法和程序而核定的项目经费应自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转入国家计划信托基金归署长保管。本报告虽然主要申论由指规数直接提供经费的纳米比亚援助项目但亦要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以其国家计划信托基金保管者的资格对国家计划提供的援助的某些主要方面。

4. 南非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以及特别是南非拒绝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该领土的管理当局已使得整个联合国不能在纳米比亚境内完成一切发展活动。因此, 所有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家计划项目均设在纳米比亚境外。这些项目主要包括

设在纳米比亚人寻求庇护的邻国和其他地方的机构中的教育和训练活动以及部门性调查研究计划。

一、根据指示性规划数字提供的援助

5. 在1983年期间只有两个项目是由指规数直接提供经费。两者都是设在邻国的训练项目。第三个项目已在前一年完成，不过，1983年间因编制最后报告引起小额支出。

劳工法律的咨询服务 (NAM/78/007)

6. 这个项目在1980年11月批准，其目的是要审查南非统治下引起劳工实务歧视的那些纳米比亚法律条款以期提出将它们修正或废止的提案和建议以及使它们符合国际劳工标准。活动包括在从事研究时的协商服务和在劳工法律方面训练一名纳米比亚人。两项活动历时六个月，劳工组织是执行机构。除了因编制报告在1983年引起#1500的小额支出以外，这个项目已在1982年完成。

对一个职业训练中心的建立提供援助 (NAM/78/008)

7. 1983年对一试验的纳米比亚人职业训练中心(设在安哥拉南宽扎省的萨姆比)的建立继续提供援助。这个项目在1980年3月批准，其目标为设立一个纳米比亚人能获得许多手艺训练的机构。这个项目在充分作业时将提供下列课程：自动机修工，金工车间装配、电机装置、管子工作、木工、造房和建筑。这个中心是为了一个时期能容纳200名受训人员而设计的并预期一年培训100名纳米比亚人。

8. 由于该地区游击队活动造成的安全问题该中心的房地建筑曾几度中辍。因此，到1983年6月只建成主要房舍。在训练设备和有关设施安装以前，语文训练课程，特别是造房和建筑课程，已局部开始。

9. 该项目的经费来源为国家计划指规数和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的捐助包括下列各项费用：三名专家、四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纳米比亚支助人员、受训人员的生活津贴和维持费

以及设备维持费。劳工组织是执行机构。以纳米比亚指规数为其财源的1983年预算为
\$ 575,629。

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 (NAM/82/005)

10.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自从1976年在赞比亚卢萨卡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已由纳米比亚指规数提供总额为\$3,729,685的款项以便在1976-1981年期间在科目NAM/76/003下对这项援助提供经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中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已承付大量款项,因为纳米比亚研究所是自主的,所以该所帐户不是国家计划信托基金的一部分而由开发计划署掌管。这个项目是科目NAM/76/003下提供的援助的第二个阶段并在1983年2月获得批准。1982年期间后一项目所需经费完全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中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提供。

11. 项目NAM/82/005下提供的援助有其目标即支援纳米比亚研究所在下列各方面的研究和训练:宪法、法律和司法事务;历史、政治和文化研究;社会和教育研究;教师训练和晋级;农业和土地资源;经济、统计、出版物和图书馆。1983年和1984年期间开发计划署\$2,279,175的捐助有特别目标,即提供下列人员的服务费用:纳米比亚研究所副主任、三名助理主任、六名讲师、一名高级图书管理员和一名出版物编辑。还为行政支助、400名学生的生活津贴和维持费用、设备和用品开列经费。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是执行机构而1983年指规数支出为\$968,592。

12. 开发计划署为了支持由纳米比亚指规数提供经费的上述三个项目而提供的援助在1983年期间共为\$1,545,721。

二. 国家计划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

13. 本报告第3段已指出所有国家计划项目的大宗经费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并根据一项信托基金规定由开发计划署掌管。国家计划信托基金是根据这一规定设立以便在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保管下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批准的需由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经费的所有国家

计划项目有所资助。开发计划署经管由信托基金拨给执行机构备供执行项目之用的拨款并象它对它自己的指规数项目一样在这方面保持同样的责任标准。

14. 1983年期间有38个执行中的项目，它们都是由国家计信托基提供经费。其中19个项目完全是训练和研究金项目，其目的在培养一个胜任的纳米比亚人力团队能够满足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行政、技术和管理需要。16个项目办理和编制纳米比亚社会和经济部门各种训练的调查、研究、评价和政策选择报告而下列各领域中的一个项目旨在在各该领域提供援助：社会服务和条件（整顿）、社会-经济基本设施发展以及直接支助服务。为了支助整个时期的这些活动纳米比亚基金拨给国家计划信托基金的拨款总额为\$13,107,523。这一数额包括纳米比亚基金本身对职业训练中心的捐助（NAM/78/008），连同1979-1984年期的指规数资源（\$4,574,150）该中心的经费始有着落（见第7段）。

15.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给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A/AC.131/1983/CRP.48）对1983年期间国家计划活动有全面说明。

16. 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的捐助视为政府现金相对捐款，这样执行机构将在还不存在机构支助费用豁免的这一情况下对那些捐助征收支助费用不超过百分之三点五（第83/10B号决定），关于这一问题，署长乐于指出已在不同阶层从事积极协商。这个问题将为本报告一个增编的主题。

附件

计划资源资料

<u>资源提供</u>	美 元
1982 - 1986 说明性指规数	7,750,000
减: 未列入方案余额 a /	(3,487,500)
上一个指规数周期结转过来的数额	<u>3,637,500</u>
可供利用资源总额	<u>7,900,000</u>
<u>资源利用</u> (1983年9月30日)	
上年支出	606,000
1983年承付款项	1,545,721
1984年承付款项	<u>1,609,163</u>
已支配总额	<u>3,760,884</u>
<u>未支配资源余额</u>	<u>4,139,116</u>
<u>1983年指规数资源利用细数</u>	
劳工法律的咨询服务 (NAM/78/007)	1,500
向职业训练中心的建立提供援助 (NAM/78/008)	575,629
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 (NAM/82/005)	<u>968,592</u>
	<u>1,545,721</u>
<u>资源利用总额</u>	<u>1,545,721</u>

a / 占未经考虑列入方案的说明性指规数的百分之四十五。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1984年3月1日 〕

附录 2

计划执行情况

特别援助计划

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

DP/1984/14/Add.1 号文件

署长的报告

1.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第 83/10 号决定，其中谈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活动的支助费用的支付问题。该决定 B 节执行部分第 1 段“请署长同各执行机构协商，审查大会第 37/233 E 号决议提出的免除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的要求是否可行及其所涉经费问题”。此外，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理事会“请署长和各执行机构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款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以便在执行机构尚未免除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时，对这类捐助收取的支助费用不会超过 3.5%。”

2. 副署长在该届会议上告诉理事会，署长将提请各执行机构注意该决定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内容，请它们表示，免除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是否可行，对它们会造成什么经费问题。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他告诉理事会，署长打算请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出咨询意见，是否可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各项项目的捐款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

3. 随后，署长同各执行机构首先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内，接着在 1983 年 12 月举行的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会议上，又接着通过书信，就有关问题进行

了若干次协商，同时，还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款是否可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问题，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了若干次协商，征求其意见。

4. 关于全部免除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活动的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署长认识到这主要是各执行机构的事，因此打算同它们协商，征求它们的意见，以便向理事会汇报。他还了解到，各机构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其中有些可能是所有机构共同的，有些则是某些机构特有的。行政问题协商会讨论该问题时，若干已执行这种项目的组织说，据它们的经验，这些项目实际的支助费用极高，结果这些活动的支助费用大部分就由这些机构补贴。另一些机构指出，根据它们理事机构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或凡是实际支助费用在项目费用中所占比例较大时，均须采用标准的13%支助费用比率。这些机构还指出，各组织于1980年商定采用13%的新费用率时，曾有一项谅解，即该比率是普遍适用的。由于上述原因，它们认为不能接受免除支助费用的要求。有一个机构后来告诉署长说，它至今为止一向全部免除偿还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机构还通知开发计划署说，对于正在进行或今后进行的由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项目，该机构总干事保留个案审查以决定是否全部免除机构支助费用的权利。

5. 对于理事会决定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的是否可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项目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的问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意见要点如下：

(a) 鉴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行使具有政府性质的职权，因此从法律上看，有可能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的经费视为来自政府的经费；

(b) 纳米比亚的形势特殊，其合法管理当局不在其境内行使职权；开发计划署支助的纳米比亚项目不是在纳米比亚境内，而是在其他国家境内进行的；

(c) 根据上述(b)段，把项目所在地的项目费用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不能说不合理，只要除了接受国政府不是所在地政府这一点之外，这种费用完全可以按正常的开发计划署程序由政府相当现金捐助提供经费；

(d) 因此，项目预算可以将上面(c)段所述的那一类支出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把规定的3.5%支助费用偿还率适用于这类支出；

(e) 政府相当现金捐助支出的支助费用偿还率较低，理由是有关执行机构为这种支出付出的支助费用较少，而且在决定何种支出可视为项目预算中的相当现金部分时，可以把这一点列入考虑。

6. 副署长在同各执行机构商讨这一问题时，进一步澄清了这一立场：根据这种解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给项目的捐款中，并不是全部都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只有在作为纳米比亚项目活动东道国的邻国境内使用的、而且如果该项目是邻国的项目则将被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的那部分项目支出才可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这种项目支出在执行机构尚未全部免除其支助费用的情况下可以获得3.5%的支助费用偿还率。他着重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仅仅是由于不可抗力，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资助的项目才没有设在纳米比亚境内。在这种情况下，拟议的办法从法律上讲似乎是可行的，而且是完全有理的。

7. 多数机构都赞成这一解释，把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的经费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其中一个机构同意严格按照《政策和程序手册》所载的政府相当现金捐助的定义适用这种解释。按此定义，政府相当现金捐助是指当地能够提供并为执行项目所需的房舍、材料、设备、物资、劳力和专业服务等。有些机构指出，它们目前并未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项目，因此它们不受任何结论的影响。

8. 最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于1984年1月26日致函副署长，其中一部分摘引如下：

“1983年12月7日，我在机构间协商会议发言时曾指出，本办事处赞成载于1983年11月8日CRP No. 1中的意见，其中认为，把项目所在地的项目费用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并不能说不合理，只要除了接受国政府

不是所在地政府这一点之外，这项费用完成可以按正常的开发署程序由政府相当现金捐助提供经费。因此，这类支出的支助费用可以按既定的比率3.5%收取。

“但是，我还在发言中指出，大会已促请各执行机构全部免除它们对纳米比亚的标准资助费用。关于这一点，我要重申两条意见。第一，那些已经同意免除支助费用的机构应该继续予以免除。第二，鉴于联合国已直接负责管理纳米比亚，直至其独立，的确应该将它视为特殊情况，因此我保留通过直接与各机构分别会谈继续研讨此事的权利。

“我认为这次会议的讨论很有收获，希望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此问题前继续同贵处协商。”

9. 最后，署长建议：
理事会，

(a) 注意到关于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项目活动的支助费用偿还问题的第 DP/1984/14/Add. 1号文件；

(b) 对署长和各执行机构酌情将部分项目费用视为政府相当现金捐助的行动表示感谢，并且认可这种方式；

(c) 又注意到各机构对是否可能全部免除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支助费用所表示的意见以及纳米比亚专员对此事的意见；

(d) 注意到纳米比亚专员打算继续同执行这类项目的执行机构商讨，以期全部免除这类支助费用。”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4年3月13日]

附录 3

计划执行情况

特别援助计划

对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区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DP/1984/15 号文件

署长的报告

一、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性质

1. 1983年间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同前一年的比较起来，没有不同。同1982年一样，1983年1月至12月间核定和执行的一切开发计划署支助的项目，发展援助的目的是：

(a) 通过正规教育和实用训练来促进技能和人力发展，以期各民族解放运动能够做好准备，在他们返回各国的条件合适之时，能够承担必定来临的行政、技术和管理责任，过着一个名符其实的公民所过的正常生活；

(b) 促进他们在现在的庇护国境内达到自力更生，特别是在农业和粮食生产，公共卫生和各行业的活动，目的是协助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社区的日常工作，为他们准备以后的公民责任和有收入的就业。

2. 1982年接受开发计划署援助的3个民族解放运动，1983年继续接受援助：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同属南非。

二、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特色

3. 1982年开始采取改善项目设计、执行和监测的程序，按照1981年12月在达累斯萨拉姆召开的机构间会议的建议，在1983年期间继续实行，载于DP/1983/13号报告内。4个新项目是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和执行机构商谈制订的，并经核定由指示性规划数字拨款供应经费。

4. 1983年开发计划署援助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执行和监测的最重大特色是，9月间召开了一次至今为止所核定的全部项目的中期评价的联合特派团。参加这次特派团的人员有：一名由署长任命领导评价队伍的地位独立的顾问，一名担任特派团协调工作的开发计划署总部工作人员，两名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任命的工作人员，一名由世界卫生组织任命的人员和一名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的代表。

这个六人核心队伍访问了坦桑尼亚、赞比亚和安哥拉境内执行中援助民族解放运动的每一个项目，在上述各国境内并由民族解放组织本身的高级官员协同参加评价至今为止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

5. 1983年9月的中期评价特派团又须决定1981年12月就民族解放运动所举行的机构间会议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对改善向民族解放运动援助的执行质量已经发生的作用。这需要详尽审查每一个个别项目，才能确定至今为止在其明订的目标、投入和预计的产出所取得的进展和结果；评价每个民族解放运动在不同部门所需要的发展援助，以及每个民族解放运动从开发计划署以外财源吸引援助的能力。

6. 评价特派团为执行这项任务，除其他外曾收到指令如下：

(a) 确定项目是否并在什么程度上能够让项目文件明白指出的受益者获得利益，并且对受益者预订数目超过或不足情况加以解释或提供理由；

(b) 确定每个项目的目标对于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实际需要和情况所做的现实反映的程度；

(c) 分析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执行的因素，并建议克服这种约束的短期措施；

(d) 就项目的未来方向、执行和进度，包括斟酌情况对于目标、活动和技术投入加以更新，以期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做好准备，达到自力更生。

坦桑尼亚、赞比亚和安哥拉境内所有10个项目都包括在这次详细的现地评价工作内。

7. 关于个别项目的执行情况，中期评价特派团的结论是，正如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所提报告（DP/1983/13，第5段）内所指出的，虽然一些新的民族解放运动项目的执行有所延迟，但是全部10个有关项目的目标，从内容和从预定的受益者数目两方面来说，一般仍然有效。关于已在执行中的项目，同有关项目文件所记活动比较起来，已有令人满意的进展。唯一例外的是，关于民族解放

运动卫生人员的训练，执行机构发放项目资金用以经营坦桑尼亚的训练中心，包括学生维持费和活动津贴，一向缓慢。不过，以后这种情况已经改正。

8. 中期评价特派团也检查了开发计划署同每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情况，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关于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这个组织所吸收的成员来自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的所有种族的人民，特派团指出，举例来说，它流放在外的成员似乎都有这样的基本了解：南非人民大会所愿意见到的政府想法的改变，允许所有不同种族成分的南非人享有平等地位，实现的日期是遥远的。因此，南非人民大会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境内所进行的安置和发展活动，总是具有长期的性质。此外，南非人民大会在吸引欧洲的双边捐赠者和全国性协会提供援助方面相当成功，这种援助使得南非人民大会能够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境内设立规划良好、经营完善的安置区，设有良好的教育和医疗设备，粮食生产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基本设施。特派团建议说，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这些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可以帮助非洲人民大会达到一定程度的自力更生，以满足它流放在外成员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9. 中期评价特派团的意见是，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同国际发展援助捐赠者所维持的良好确定的接触，似乎不及其他两个民族解放运动，而且直到现在泛非大会才开始在由坦桑尼亚政府指定的土地上设立经常性的安置区。特派团得知并能够在现地检查泛非大会要设立可行的安置区必须克服的一些障碍。修建一条长达14至16公里前往现地的通路和发展供水基本设施，是两个最重要的优先项目。泛非大会曾同欧洲一些可能捐赠者直接接触，中期评价特派团在其报告内，曾就促进泛非大会增强资源动员工作的步骤提出建议。建议有，泛非大会需要开始从事自助活动，才能让捐助者相信他们只是支持泛非大会的工作和责任，而不是取代泛非大会。特派团顺从这些方针，又建议开发计划署有利地考虑旨在协助泛非大会发展安置区的援助要求。

10. 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和赞比亚境内两处安置区，分别收容纳米比亚人估计是55,000人和8,000人。开发计划署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的全部援助项目，目

前多在这两个安置区内，它们是通过西南非民组本身坚强的努力，以及瑞典、丹麦和挪威等双边捐助者以及其他财源所提供的慷慨援助而建立的。中期评价特派团指出，西南非民组安置区在艰难的条件之下，通过资助在建造和发展两方面所完成的工作，非常值得赞扬，并对西南非民组寻求诸如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规划署等其它联合国机构在其具体的主管领域的援助的远见，表示赞许。特派团对瑞典国际开发署积极参与在安哥拉境内西南非民组安置区建立现代化预制学校、医院和有关社区设施，印象良好。它注意到，由于后勤方面的理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文件所有有关当事方的签字，西南非民组比正常情况需时较久，造成项目执行的延迟。今已就解决这些限制和改善项目执行的措施作出了建议。特派团认为，只要纳米比亚独立的谈判没有显示出产生有形结果，纳米比亚人继续前往安哥拉和赞比亚寻求庇护，就会继续需要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援助，特别是在教育、保健、社区改造和粮食生产等部门。

11. 中期评价特派团也察看了开发计划署同全部民族解放运动的全面合作情形。它指出，自1982年起，开发计划署的做法已有改变，从为所有民族解放运动决定它们所提交的许多援助要求有哪些会获得核准，改变为告诉它们能够预计从开发计划署得到什么种类的援助，通知它们在方案周期每一年所能得到的指规数资源数额，以及鼓励它们自行决定它们能够要求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的优先次序。它赞同现在把重点放在目标、投入、活动和规划产出明确的援助项目上的做法，并认为所有这一切都会有积极结果，就是增加民族解放运动本身在确定自己的发展优先项目，指出它们的迫切要求和满足这些要求的规划过程中所负的责任。这样做，各民族解放运动不仅通过它们接受项目的援助，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为解决它们的问题而实际做出决定，从而为承担责任而自觉做好准备。

12. 中期评价特派团的完全的报告，已另外作为一份非属理事会的文件，供理事会成员索取。

三. 1983年内提供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13. 截至1983年底为止,署长共核定13个项目,用于支持全部3个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活动。这些项目,4个在1983年内核定,8个从前一年延续下来,1个从1981年延续下来。11个的经费由指规数供应,总额共为:1982年7月至1984年6月期间为\$5,447,709,1983年为\$2,071,357。其余两个项目的经费由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拨供,合计预算为:1982年7月至1984年6月期间为\$1,056,669,1983年一年为:\$373,889。教育仍为开发计划署援助集中款额第一多的部门,8个项目共计:\$1,602,661,占该年度预算总额\$2,445,246的66%左右。教科文组织是这些项目的执行机构。同前一年一样,保健是第二重要的部门,共有两个项目由卫生组织执行,预算为\$588,666,占总额的24%。粮食生产的资源集中额占第三位,只有一个项目,预算为\$195,350,占该年度总额8%左右,由粮农组织执行。最后,两个项目属于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分别涉及民族解放运动出席理事会届会和评价开发计划署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两个项目均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事处执行,款额为\$58,569,占该年度总额2%。

A. 提供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的援助

14. 有两个正在执行中的援助南非人民大会的项目是在1982年核定的。两个都是教育项目,一个是教育人力发展项目(ANC/82/001),一个是向所罗门·马郎古自由学院提供援助(ANC/82/002)。ANC/82/001的受益总人数为59人:8名教育工作者,33名各种专业和技术领域的大学生,18名中小學生。ANC/82/002的受益学生481名:小学生142名,中学生266名,成人教育班73名。按照这个项目,共有21名教师和11名支助人员,全部属于坦桑尼亚所罗门·马郎古自由学院,全部发给生活津贴。教科文组织是两个项目的执行机构,该年度预算合计为\$704,130。

B. 提供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援助

15. 这个年度泛非大会接受的援助共有两个项目：一个是教育项目，另一个是粮食生产项目。按照教育项目（PAC/82/001），共有99名年轻南非人接受教育：36名就读于各国的大学一级机构，63名就读于中小学。粮食生产自力更生的项目（PAC/82/004）在这个年度的结尾核定，用以协助泛非大会在坦桑尼亚的马祖古里—基通加的新安置区内设立一个实验性的粮食生产单位。两个项目分别由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执行，1983年拨供预算总额为\$476,625。

C. 提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援助

16. 到了1983年，开发计划署向西南非民组援助的项目数目共达四个。这些项目，有两个的目的是加强和发展纳米比亚教育中心：一在安哥拉宽扎·苏尔，一在赞比亚尼扬戈；一个项目是通过训练，协助促进妇女在发展上的作用；另一个是提供保健服务和保健人员的训练。安哥拉（SWP/82/001）和赞比亚（SWP/82/002）的纳米比亚教育中心援助项目，分别向5,000和2,500纳米比亚人提供小学、中学和成人识字教育。这些项目又需负责支付5名专家的费用和总共48名纳米比亚人教员的生活费用：27名在安哥拉和21名在赞比亚。两个项目都由教科文组织执行，1983年开发计划署预算拨款合计为\$288,091。

17. 提高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训练项目（SWP/82/003），目的是要在西南非民组妇女理事会的体制内，训练妇女承担不同的发展工作领域，包括教师、记者、手工艺和合作社发展、等等的领导作用。教科文组织是执行机构，1983年的预算为\$124,925。通过第四个项目（SWP/82/004），西南非民组收到了安哥拉和赞比亚境内安置区加强保健服务的援助。内容包括：24名医务辅助人员的训练，以及对三名纳米比亚医生和69名医务辅助人员的支助。卫生组织是执行机构，1983年开发计划署的拨款额是\$243,000。全部合算一起，1983年内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的发展援助经费总额是\$701,305。

D. 共同提供所有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18. 除了分别为每个民族解放运动核定的项目之外, 1983年内还有五个正在执行中的其他项目, 这些项目的受益者不只一个民族解放运动。这里面有两个项目属于教育部门, 它们的目的是直到1984年年中以前, 筹供经费给89名南非学生接受中小学教育(NLM/82/003), 支付一名教育项目协调员的服务费用(NLM/82/006)。这两个项目都由教科文组织执行, 1983年开发计划署的拨款额是\$204,240。另外两个项目是, 一个通过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编制方案、监测和评价的援助业务(NLM/81/001), 继续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 另一个是促进民族解放运动派遣代表出席理事会的届会(NLM/82/001)。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事处是这些基本属于多部门项目的执行机构, 这个年度开发计划署拨给这两个项目的款额是\$58,569。

19. 这个分类的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项目是保健人力发展项目: 全部三个民族解放运动共有56名受训人在坦桑尼亚莫罗戈罗接受训练, 培养医务助理人员、牙医和保健附属人员、医务附属人员的资格。项目由卫生组织执行, 1983年由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拨款\$345,666。1983年这五个项目的拨款总额是\$608,475。

20. 1983年提供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总值是\$2,445,246, 包括由指规数和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拨供的经费。本报告附件内的两份表格列有有关财务数据。

附件

附表1 计划资源的资料

可用资源

	美元
(a) 指示性规划数 (指规数)	
(一) 1982-1986年说明性指规数	15 000 000
(二) 扣减未编计划的余额 ^a	(6 750 000)
(三) 前一指规数周期结转额	7 401 000
小计	15 651 000
(b) 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一) 1982年期初结余	1 297 227
(二) 1982年利息收入	132 905
(三) 1983年缴付捐款	3 846
(四) 1983年利息收入	141 759
小计	1 575 737
可用于编制计划的资源总额 (a + b)	17 226 737

资源利用

(a) 指示性规划数字 (指规数)	
(一) 1982年支出	1 441 000
(二) 1983年支出	2 071 357
(三) 1984-1986年核定承付款	1 935 352
小计, 承付指规数	5 447 709
(b) 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一) 1982年支出	267 532
(二) 1983年支出	373 889
(三) 1984-1986年核定承付款	415 248
小计, 承付指规数	1 056 669
承付资源总额 (a + b)	6 504 378
可用于编制计划的资源余额:	10 722 359

a 占未供编制计划说明性规划数字的45%。

附表2 资源利用详情

A. 指示性规划数字

项目编号和名称	美 元		
	1983年	其他各年	合计
(一) <u>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u>			
ANC/82/001: 教育人力发展	281 440	393 904	675 344
ANC/82/002: 所罗门·马郎古自由学院	422 690	683 154	1 105 844
<u>南非人民大会小计</u>	<u>704 130</u>	<u>1 077 058</u>	<u>1 781 188</u>
(二) <u>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u>			
PAC/82/001: 教育援助	281 275	381 235	662 510
PAC/82/004: 粮食生产自力更生	195 350	60 200	255 550
<u>泛非大会小计</u>	<u>476 625</u>	<u>441 435</u>	<u>918 060</u>
(三) <u>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u>			
SWP/82/001: 纳米比亚教育中心, 安哥拉	148 980	266 420	415 400
SWP/82/002: 纳米比亚教育中心, 赞比亚	139 111	478 338	617 449
SWP/82/003: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124 925	113 300	238 225
SWP/82/004: 加强保健服务	243 000	349 000	592 000
<u>西南非民组小计</u>	<u>656 016</u>	<u>1 207 058</u>	<u>1 863 074</u>
(四) <u>共同提供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u>			
NLM/81/001: 评价提供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30 346	91 700	122 046
NLM/82/003: 教育援助	89 240	476 560	565 800
NLM/82/006: 教育项目协调员	115 000	82 541	197 541
<u>民族解放运动小计</u>	<u>234 586</u>	<u>650 801</u>	<u>885 387</u>
<u>全部指规数项目的总额</u>	<u>2 071 357</u>	<u>3 376 352</u>	<u>5 447 709</u>

B. 联合国殖民领土和人民基金

NLM/82/001: 民族解放运动派遣代表出席会议	28 223	71 217	99 440
NLM/82/002: 保健人力发展	345 666	611 563	957 229
<u>全部联合国殖民领土和人民基金项目的总额</u>	<u>373 889</u>	<u>682 780</u>	<u>1 056 669</u>

全部核定援助总计

2 445 246 4 059 132 6 504 378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21日]

已将大会第 38/51 号决议送交法律事务助理秘书处，供其参考及采取适当行动。
